

高等学校金融类教材

国际结算 学习指导

(第二版)

练习与参考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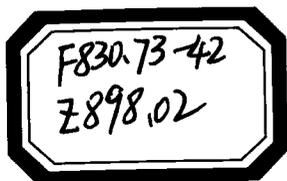
主编 朱箴元

GUOJI JIESUAN

EXI ZHIDAO

 中国金融出版社

42
02



高等学校金融类教材

国际结算学习指导

练习与参考答案

(第二版)

主编 朱箴元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罗邦敏 童祎薇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学习指导 (Guoji Jiesuan Xuexi Zhidao): 练习与参考
答案/朱箴元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 11

高等学校金融类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4779 - 6

I. 国… II. 朱… III. 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3690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8.5

字数 242 千

版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2 版

印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16.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779 - 6/F. 433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再版说明

《国际结算学习指导》(第二版)是为配合《国际结算》(第二版)教材的使用而编写的。承蒙中国金融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和广大读者的关爱,《国际结算》(第一版)自2005年8月出版以来,经多次印刷,总印数已超过1万册。

为了适应发展需要,经过相当时间的广泛征求意见,国际商会于2006年10月的秋季例会上通过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的第七次修订本,即国际商会编号为第600号的出版物(UCP600),并决定从2007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UCP600对已沿用了十多年的UCP500作了一系列重大修改。因此,《国际结算》教材及与其配合使用的学习指导也应该有相应的修订。此外,在使用中也发现前版教材及学习指导存在某些不尽合理之处,这次也一并修改或补充。

本学习指导的修订分工情况(按章节的顺序排列)是:朱箴元,第一、五、六、八、九章及第七章第四节;林琳,第二、三、四章;兰振光,第七章的前三节。全书由朱箴元主编和总纂,由林琳担任副主编。

本书的修订和出版得到了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同时参考了一批有关的专著和教材(见书末),在此深表感谢。

鉴于编写者特别是主编的水平有限和修订时间比较仓促,书中的不足或不当之处,恳切希望专家及使用者指正。

编者
二〇〇八年三月

初 版 说 明

为了配合《国际结算》教材的使用，本编写组在编写教材的同时，按照教材的章节顺序，编写了这本《国际结算学习指导》，包括练习题和参考答案两部分。编写的分工也和教材一样：朱箴元承担第一、六、九章，林琳承担第二、三、四章，王立志承担第五章，兰振光承担第七章，陈志军承担第八章。朱箴元还提供了上述分工之外各章的部分练习题及答案。全书由朱箴元主编和总纂，由林琳担任副主编。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也参考了一些相关的资料（见书末）。在此对中国金融出版社和有关资料的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可能存在某些不当或不尽如人意之处，诚恳地希望使用者予以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练习题	1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3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7
第三章	汇款方式	22
第四章	托收方式	27
第五章	信用证结算方式	39
第六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98
第七章	银行保函.....	109
第八章	国际保理业务.....	113
第九章	福费廷方式.....	120
第二部分	参考答案	127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29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34
第三章	汇款方式.....	151
第四章	托收方式.....	159
第五章	信用证结算方式.....	174
第六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223
第七章	银行保函.....	241
第八章	国际保理业务.....	249
第九章	福费廷方式.....	257
	主要参考文献	264

第一部分 练习题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一、名词解释

1. 国际结算
2. 国际贸易结算
3. 国际非贸易结算
4. 支付方式
5. 代理行
6. 账户行
7. 控制文件
8. 密押
9. 有权签字人签字式样
10. 费率表

二、写出下列缩写的英文全称及中文意思

1. CHIPS
2. CHAPS
3. SWIFT
4. TARGET
5. EDI
6. TSU
7. ICC
8. FCI

三、将下列英文译成中文

1. payment in advance
2. payment at time of shipment
3. payment after shipment
4. open account
5. negotiable document
6. correspondent
7. test key
8. booklet of authorized signatures
9. schedule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四、是非判断

1. 由于在建立代理行关系之前，已对对方各方面情况作了全面、深入的了解，因此，凡是代理行开来的信用证，我们都可以接受。
2. 选择账户行的要求比建立代理行关系的要求更高。
3. 国际金融领域风云多变，虽已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但仍应随时注意其情况变化，以便必要时采取安全措施。

4. 坚持“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的原则，我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之间的货币收付结算不应属于国际结算的范畴，而只能按国内结算办理。

5. 当代的国际结算大部分采取记账和转账方式。

6. 代理行关系只能由双方银行的总行通过协商后建立，不能由各分支行自行决定。

7. 账户行关系只能在代理行的基础上建立。

8. 代理行未必就是账户行。

9. 在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长期发展中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被各国银行、工商、航运、法律等各界广泛接受并采用的国际惯例，因此，这些国际惯例对当事人具有强制性。

10. 国际结算就是办理国际债权债务的清算。

11. 国际结算就是办理国家间债权债务的货币收付业务。

12. 根据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一家银行在不同国家的分支机构应被视为不同的银行。

13. 根据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一家银行在不同国家的分支机构应被视为不同的银行”的规定，在发生涉及信用证的法律纠纷时，一家银行在不同国家的分支机构也应被视为不同的银行。

14. 根据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一家银行在不同国家的分支机构应被视为不同的银行”的规定，一家银行在同一国家内的分支机构应被视为不同的银行。

五、单项选择

1. 根据银行在办理国际结算时选择往来银行的先后顺序，最先选择的应是_____。

A. 账户行 B. 联行 C. 非账户行 D. 代理行

2. _____不属于代理行之间的控制文件。

A. 密押 B. 有权签字人的签字式样

C. 代理范围 D. 印鉴

E. 费率表

3. 一家银行的总行与分支行以及各分支行之间的关系是_____关系。

A. 联营银行 B. 联行 C. 代理行 D. 账户行

4. 当前, 业务覆盖面最广的银行间电讯清算网络是_____。

A. CHAPS B. CHIPS C. SWIFT D. TARGET

5. _____是办理欧元结算的银行间电讯清算网络。

A. CHAPS B. CHIPS C. SWIFT D. TARGET

6. _____是位于美国纽约的银行间电讯清算网络。

A. CHAPS B. CHIPS C. SWIFT D. TARGET

7. _____是位于英国伦敦的银行间电讯清算网络。

A. CHAPS B. CHIPS C. SWIFT D. TARGET

六、不定项选择

1. 目前国际贸易结算中, 绝大多数是_____结算。

A. 现金 B. 非现金 C. 现汇 D. 记账

2. _____所引起的跨国货币收付不属于国际贸易结算范畴。

A. 劳务输出/入 B. 商品贸易

C. 服务贸易 D. 对外直接投资

E. 外来投资

3. 银行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居于中心地位, 具体而言, 其作用是_____。

A. 办理国际汇兑 B. 提供信用保证

C. 融通资金 D. 减少汇率风险

七、简答题

1. 当代国际结算方式包括哪些?

2. 为什么银行能成为当代国际结算的中心?

3. 作为一门学科, 国际结算主要研究哪些内容?

4. 国际结算的发展方向如何?

5. 开展国际金融业务，为什么要广泛建立代理行关系？
6. 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原则和依据有哪些？
7. 建立账户行有哪些方式？要考虑哪些条件？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一、名词解释

- | | | |
|------------|------------|------------|
| 1. 票据 | 2. 汇票 | 3. 本票 |
| 4. 支票 | 5. 旅行支票 | 6. 出票 |
| 7. 背书 | 8. 提示 | 9. 承兑 |
| 10. 参加承兑 | 11. 退票 | 12. 拒绝证书 |
| 13. 退票通知 | 14. 追索权 | 15. 参加付款 |
| 16. 付款 | 17. 贴现 | 18. 即期汇票 |
| 19. 远期汇票 | 20. 国际汇票 | 21. 国内汇票 |
| 22. 商业汇票 | 23. 银行汇票 | 24. 商业承兑汇票 |
| 25. 银行承兑汇票 | 26. 光票 | 27. 跟单汇票 |
| 28. 来人汇票 | 29. 记名汇票 | 30. 指示汇票 |
| 31. 商业本票 | 32. 银行本票 | 33. 划线支票 |
| 34. 普通支票 | 35. 特别划线支票 | 36. 普通划线支票 |
| 37. 保付支票 | | |

二、将下列英文译成中文

- | | |
|-----------------------|----------------------|
| 1. document of title | 2. bill of exchange |
| 3. for value received | 4. tenor |
| 5. sight bill | 6. demand bill |
| 7. time bill | 8. usance bill |
| 9. term bill | 10. deferred payment |
| 11. without recourse | 12. endorsement |
| 13. acceptance | 14. presentation |

- | | |
|-------------------------------|------------------------------|
| 15. protest | 16. dishonor |
| 17. discount | 18. promissory note |
| 19. international money order | 20. traveller's cheque |
| 21. cheque | 22. open cheque |
| 23. crossed cheque | 24. general crossed cheque |
| 25. special crossed cheque | 26. accommodation bill |
| 27. A/S | 28. banker's bill |
| 29. commercial bill | 30. banker's acceptance bill |
| 31. trader's acceptance bill | 32. clean bill |
| 33. documentary bill | 34. direct bill |
| 35. indirect bill | 36. sola bill |
| 37. set bill | 38. certified cheque |

三、是非判断

1. 对于未说明开立依据的票据，受票人可以表示拒付。
2. 提示付款即持票人在合理时间内，向受票人提示并要求即时付款，因此，所提示的汇票应是即期汇票。
3. 汇票的出票人在汇票的受票人承兑汇票后，即解除了对汇票的责任。
4. 银行汇票通常都是光票。
5. 对复式汇票，付款人只能承兑其中一张。
6. 所谓拒付，就是受票人对向他提示的汇票明确表示拒绝付款。
7. 票据的付对价持票人的权利不受其前手权利缺陷的影响。
8. 票据所谓的空白背书，即不签名盖章，只有记名背书才在票据上签名盖章。
9. 汇票在受票人付款之前，是无条件付款命令；在付款之后，是已付款的凭证。
10. 凡有附属单据的汇票，即为跟单汇票。
11. 支票可以从非划线支票向划线支票转变，从一般划线支票向特别划线支票转变，也可以逆转。这些都无须出票人签名授权，正当

持票人即可为之。

12. 使用划线支票，只能委托银行代收票款，而不能凭以提取现金。

13. 票据的正当持票人在汇票被拒付后，要行使追索权，必须严格按照汇票传递的顺序逆向进行。

14. 一般而言，票据经背书转让的次数越多，其可靠性越大。

15. 对附带条件的背书，应认为所附带的条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16. 只有经受票人承兑的远期汇票才可申请办理贴现。

17. 在划线支票中，只要是没有写明具体银行名称的支票，均应被认为是一般划线支票，任何银行均可办理有关的转账业务。

18. 国际结算中，银行汇票只能是单一汇票。

19. 国际贸易结算中，商业汇票通常都应是复式汇票。

20. 银行承兑汇票只能是银行汇票。

21. 对于国际汇票的内容，若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有所不同，则汇票的有效性以出票地国家法律为准，故汇票上一定要有出票地点的记载。

22. 按我国的票据法，票据上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远期汇票在受票人作出承兑之前，出票人是其主债务人；在受票人承兑之后，出票人才成为该汇票的从债务人。

24. 银行发放一笔贷款和做一笔贴现业务，在金额、利率、期限都一致的情况下，银行从贴现业务中获得的利润较高。

25. 汇票行为是否合法，以行为地法律规定为准。

26. 汇票既然是一份无条件的支付命令，则受票人只能按汇票上所规定的货币向收款人付款。

27. 票据具备了结算、信用、流通及抵偿债务等货币职能，因此，票据就可以完全替代货币了。

28. 票据经限定性背书后，即不得再转让。

29. 汇票用于国际贸易结算时，通常都开出正、副本。两者具有同等效力，但在付款人对其中一份付款之后，另一份即自动失效。

30. 平年2月为29天。因此,若出票日期为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付款期限为出票后一个半月,则付款日为当年2月14日。

31. 汇票遭到拒付时,可以由持票人依照汇票转让顺序,依次向其前手追索,也可以越过其直接前手,向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个直至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32. 背书人在背书汇票时写明“不得追索”字样,则持票人对该汇票丧失追索权。

33. 虽然都是票据,但汇票可以有承兑行为,本票和支票则没有承兑行为。

34. 对于客户开立的支票,其金额超过了客户在银行存款的余额,银行发现后,若认为是客户无意中偶尔为之,可向持票人提出“请向出票人联系”来婉言拒付,并维护出票人形象。

35. 为了鼓励付款人早日付款以便尽快收回票款,出票人可以在远期汇票上加注利息条款,注明若付款人在到期日之前付清票款,则可以在付款金额中扣减利息。

36. 出票人在银行的存款余额少于所开立的支票金额,或者出票人在银行本来就没有存款,这两种情况下所开立的支票都叫空头支票,出票人要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37. 虽然都是票据,但在签发时有所不同,汇票可以有复本,本票和支票则不能有复本。

38. 受票人在见票时,如认为虽然自己对所提示的汇票有付款的责任,但汇票金额超过了自己实际应付数额,可对汇票表示部分承兑,持票人应对此表示同意。

39. 没有单独列明出票地点的汇票,以出票人名称旁的地点为出票地点。

40. 在汇票上注明付款人应于“见票后若干天付款”和“出票后若干天付款”,都属于远期汇票,对于出票人/持票人来说,都是一样的。

41. 在办理贴现时,跟单汇票的质量要优于单纯为融通资金而开立的汇票。

42. 票据的保证人与被保证人对票据负有同样的责任。
43. 对于客户开立的支票，如果发现其金额超过了客户在银行的存款余额，银行须报告司法机关查处。
44. 旅行支票与汇票、本票、支票的区别之一，就是它没有指定的付款人和付款地点。
45. 出票人与承兑人信誉良好的汇票，较容易得到贴现。
46. 票据上可以有出票理由的记载，但票据能否成立，却不以其所记载的出票理由成立与否来判定。
47. 票据的持票人在过了票据的到期日之后才去提示付款，若遭到拒付，其前手直至出票人均可免于被追索。
48. 出票人在汇票上注明“免作拒绝证书”的记载，则在被追索时，可以不承担拒绝证书作成和传递的费用。
49. 由普通支票向划线支票转变，或由普通划线支票向特别划线支票转变，由于改变了支票的某些性质，因此必须事先征得出票人的授权，否则无效。
50. 支票的止付只能由出票人向付款银行发出书面止付通知，方为有效。
51. 保证人是由非票据的债务人对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或参加承兑人作出保证行为的人。
52. 不论即期汇票或远期汇票，都要先承兑后付款。
53. 汇票上写明“仅付给某人”，则该汇票不能转让。
54. 根据我国的《票据法》，行使票据追索权的有效期限，适用追索行为发生地的法律。
55. 支票只能是即期付款。
56. 出票人始终是即期汇票的主债务人。
57. 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的主要区别是：前者的出票人和受票人都是银行，而后者的出票人和受票人则都是工商企业或个人。
58. 汇票、本票和支票都有即期和远期两种。
59. 无法确定付款日期的汇票是无效的汇票。
60. 票据的无因性是指票据的出票和转让可以没有任何原因。